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視訊會議

時間：110 年 6 月 29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王怡文組長代)、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謝依蓓主任、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牛河山主任、蔡宗宏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張國平所長、張紀萍主任、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湯麗君主任、吳曼阡副主任、王怡文組長、葉秀品組長、蔡芳玲組長、戴國峯組長、吳晉暉組長、王承斌組長、郭又銘組長、蔡群瑞主任、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高夏子主任、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莊銘忠組長、潘筱雯組長、賴蓆諼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攻君組長、張玉婷主任、楊熾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嬪組長、林信漳組長、陳駿閎組長、呂家誠組長、簡子超組長、楊之瑜組長、蔡欣晏組長、賴玫瑰組長、翁銘聰組長、張玉瓊組長、陳立仁組長、楊珍慧組長、胡凱揚組長、洪明玄主任、吳美惠組長、林珠茹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謝易達館長、董思藝組長

姓名	稱謂	登入時間
羅文瑞	主席	2021/6/29 08:01
Lee Hwa Cheah(謝麗華)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9
ltang湯麗君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9
per00張智銘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5
宋惠娟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4
張國平	一級主管	2021/6/29 09:15
張紀萍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8
魏子昆	一級主管	2021/6/29 09:30
林祝君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5
朱芳瑩	一級主管	2021/6/29 09:17
楊翼風	一級主管	2021/6/29 09:30
江玉君	一級主管	2021/6/29 08:56
游崑慈	一級主管	2021/6/29 09:30
牛河山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8
蔡宗宏	一級主管	2021/6/29 08:41
謝依蓓	一級主管	2021/6/29 09:18
牛江山	一級主管	2021/6/29 08:01
陳清漂	一級主管	2021/6/29 08:01
李家琦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9
藍毓莉	一級主管	2021/6/29 09:25
Mei-Hui Wu(吳美惠)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6
SinChang Justice(林信漳)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7
iscsm00陳駿閔	當然委員	2021/6/29 08:59
吳晉暉	當然委員	2021/6/29 08:35
吳曼阡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3
呂家誠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9
孫明堂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0
張玉婷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9
張玉瓊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1
賴蓆媛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6
戴國峰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2
李佩穎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7
李洛涵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5
林珠茹	當然委員	2021/6/29 09:30
楊之瑜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7
楊熾	當然委員	2021/6/29 09:00
楊珍慧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9
洪明玄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7
陳玉娟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4
蔡詠倫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4
潘筱雯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4
王承斌	當然委員	2021/6/29 09:30
簡子超	當然委員	2021/6/29 09:30
翁銘聰	當然委員	2021/6/29 09:31
胡凱揚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6

莊銘忠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6
吳榮源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6
葉秀品	當然委員	2021/6/29 09:36
蔡欣晏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7
蔡群瑞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9
蔡芳玲	當然委員	2021/6/29 08:29
賴玫瑾	當然委員	2021/6/29 09:30
邱雪嬪	當然委員	2021/6/29 09:05
郭又銘	當然委員	2021/6/29 09:01
陳玫君	當然委員	2021/6/29 08:58
陳立仁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9
高夏子	當然委員	2021/6/29 09:25
黎依文	當然委員	2021/6/29 09:14
王怡文	當然委員	2021/6/29 08:01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深耕服務辦法」。110.5.26 公告。

八、主席報告：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全校課程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期末，會議也調整召開方式，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務必維持教學及行政品質。

(二)暑假期間，提醒各位同仁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有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方案，相關資訊請人文室公告並請課指組轉達導師。請國際處協助國際生申請相關助學金。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

1. 護理系張紀萍主任：

原護理系 C402 教室規畫為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考場，系跑班教室目前只剩下一間，110 學年在排課上教室空間會有困難。

羅文瑞校長：

(1)排課的部分請課務組及各系協調空間運用。

(2)本校未來每年 1、6、7 月將配合考選部辦理醫事線上考試，需招募及培訓監試人員，請有意願的同仁依電算中心公告資訊辦理。

2. 國際處教育組楊之瑜組長：

近期調查國際生經濟問題的時候，也同時調查應屆畢業生的狀況，有一位應屆畢業生在校時皆領取學校助學金，現在靠之前的工讀金生活，請示學校餐廳是否可開放畢業生到學校餐廳用餐，幫助他們渡過這波疫情低潮。

羅文瑞校長：

因應疫情配合政府規定，同意開放畢業生以一般民眾身份付現金至學校餐廳外帶用餐。

3.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蔡宗宏院長：

- (1) 管院於五月辦理「醫行慈科素-蔬途同歸」外送服務平台，獲得校內師生廣泛回響，未來將與基金會合作研發素食外送平台，請各位師生踴躍參與支持。
- (2) 五月份收到教育部來函同意成立科管系碩士班，醫管系及行管系也即將要提出申請研究所，未來科管系及科管系碩士班簡稱改為資管系及資管系碩士班，麻煩各行政單位協助，感恩。

羅文瑞校長：

請醫管系、行管系配合國家政策及未來產業發展主軸申請碩士班。行管系：政府培育人才方向(物聯網、智能商店)，醫管系：長照 2.0 的部分(健康促進、穿戴裝置)，以上提供建議方向供參考。

4. 教務處註冊組吳晉暉組長：

因受疫情影響，今年註冊方式採線上辦理，能線上繳交資料的會請學生線上進行操作；獎助學金及減免補助會請學生寄回相關資料；學生制服會先以線上表單的方式，請學生線上填寫休閒服(上衣、褲子)的尺寸，以便在新生訓練的時候可以穿、制服則會在新生訓練的時候量測尺寸。

羅文瑞校長：

休閒服長褲除尺寸外請一併調查褲管長度，請教務處、學務處、採購組協調相關事宜，請採購組設計調查問卷。

5. 學生事務處牛江山學務長：

防疫期間感恩各單位的協助，即日起，校內體溫量測取消人力排班和張貼貼紙，學校設有四處測溫站，包括會計室前、圖書館、智耕樓前門和後門，請主管宣導同仁進入校園務必經測溫站自主量測體溫。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末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二、111 年 2 月 3 日農曆初三適逢星期四，調整 2 月 4 日（星期五）放假，並於 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207 行政修訂)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月	暑六	1	2	3	4	5	6	7
	暑七	8	9	10	11	12	13	14
	暑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十	29	30	31				
九月	暑十				1	2	3	4
	暑十一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學期開始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彈性放假	21 中秋節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29	30		
十月	三						1	2
	四	3	4	5	6	7	8	9
	五	10 國慶日	11 彈性放假	12	13	14	15	16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十一月	八		1	2	3	4	5	6
	九	7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慶 上班上課 (補 9/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校務內 部自我評鑑	18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彈性放假	
111 年一月	十六							1 元旦
	十七	2	3	4	5	6	7	8
	十八	9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寒一	16	17 寒假開始	18	19	20	21	22 上班上課 (補 2/4)
	寒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寒三	30 春節	31 除夕					

備註：中秋節 (9/21)、國慶日 (10/10)、元旦(111/1/1)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系四年級全學期實習。

2. 護理系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實習週次	期中考	期末考
四技三年級	110.06.28-110.08.27	暑一~暑九	第09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乙	110.09.22-110.10.08	第01-03週	第11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丁	110.10.11-110.10.29	第04-06週	第11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戊	110.11.01-110.11.19	第07-09週	第11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丙	110.11.22-110.12.10	第10-12週	第08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甲	110.12.13-110.12.31	第13-15週	第08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護五五各班	110.07.05-111.03.25	全年實習	無	無
護四四各班	110.07.05-111.03.25	全年實習	無	無
護二二各班	111.01.24-111.02.12	寒假實習	第09週(統一排考程)	第18週(統一排考程)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207 行政修訂)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二			1 春節	2 春節	3 春節	4 彈性放假	5
	寒三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學期開始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八	3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7	8	9
	九	10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畢業班 期末考	17 畢業班 期末考	18 畢業班 期末考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端午節	4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暑一	19	20 暑假開始	21	22	23	24	25
	暑二	26	27	28	29	30		
七月	暑三						1	2
	暑四	3	4	5	6	7	8	9
	暑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八	31						

決議：照案通過。110 學年度校曆詳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現行狀況修正。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 <u>六十五分</u> (含)以上者。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 七十 分(含)以上者。	依現況修改條文內容，以更符合學生學習情況。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將家庭照顧假之使用方式及天數說明清楚。

二、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u>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範事由得申請事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p>	<p>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u>包括家庭照顧假</u>，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範事由得申請事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p>	<p>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p>
<p>第九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津，<u>連續曠職逾三日(含)或一個月內曠職合計逾六日(含)者</u>，予以免職。</p>	<p>第九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津，曠職<u>累計逾三日(含)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逾五日(含)者</u>，予以免職。</p>	<p>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1:00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 (207 行政修訂)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八月	暑六	1	2	3	4	5	6	7
	暑七	8	9	10	11	12	13	14
	暑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十	29	30	31				
九月	暑十				1	2	3	4
	暑十一	5	6	7	8	9	10	11
	一	12	13 學期開始	14	15	16	17	18
	二	19	20 彈性放假	21 中秋節	22	23	24	25
	三	26	27	28	29	30		
十月	三						1	2
	四	3	4	5	6	7	8	9
	五	10 國慶日	11 彈性放假	12	13	14	15	16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31						
十一月	八		1	2	3	4	5	6
	九	7	8 期中考	9 期中考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校慶 上班上課 (補 9/20)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校務內 部自我評鑑	18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彈性放假	
111 年一月	十六							1 元旦
	十七	2	3	4	5	6	7	8
	十八	9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寒一	16	17 寒假開始	18	19	20	21	22 上班上 課(補 2/4)
	寒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寒三	30 春節	31 除夕					

備註：中秋節 (9/21)、國慶日 (10/10)、元旦(111/1/1)國定假日放假一天。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系四年級全學期實習。

2. 護理系實習班級、實習日期、期中及期末考試日期(考試方式)：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實習週次	期中考	期末考
四技三年級	110.06.28-110.08.27	暑一~暑九	第 09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乙	110.09.22-110.10.08	第 01-03 週	第 11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丁	110.10.11-110.10.29	第 04-06 週	第 11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戊	110.11.01-110.11.19	第 07-09 週	第 11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丙	110.11.22-110.12.10	第 10-12 週	第 08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護五三甲	110.12.13-110.12.31	第 13-15 週	第 08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護五五各班	110.07.05-111.03.25	全年實習	無	無
護四四各班	110.07.05-111.03.25	全年實習	無	無
護二二各班	111.01.24-111.02.12	寒假實習	第 09 週(統一排考程)	第 18 週 (統一排考程)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曆 (207 行政修訂)

月份	週次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二月	寒二			1 春節	2 春節	3 春節	4 彈性放假	5
	寒三	6	7	8	9	10	11	12
	一	13	14 學期開始	15	16	17	18	19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27	28 和平紀念日					
三月	三			1	2	3	4	5
	四	6	7	8	9	10	11	12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八	3	4 兒童節	5 清明節	6	7	8	9
	九	10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3 期中考	14 期中考	15 期中考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畢業班 期末考	17 畢業班 期末考	18 畢業班 期末考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六	29	30	31				
六月	十六				1	2	3 端午節	4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15 期末考	16 期末考	17 期末考	18
	暑一	19	20 暑假開始	21	22	23	24	25
	暑二	26	27	28	29	30		
七月	暑三						1	2
	暑四	3	4	5	6	7	8	9
	暑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八	3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智育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p>	<p>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p> <p>一、學業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p>	<p>依現況修改條文內容，以更符合學生學習情況。</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第 207 次行政會議第 18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清寒助學金來源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每年編列預算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條件：凡本校學生(各類獎助生除外)家境清寒並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智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德育(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體育成績六十五分(含)以上者。
 - 二、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十小時(不含申請本校各項獎助所規定之志工時數)，於第 18 週(含)前完成。
-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名額：依實際需要核定名額。
 - 二、金額：依清寒積分排序核定助學金額。

- (一)每學期核定金額 5,000 至 20,000 元不等。
- (二)住宿免費(申請學校宿舍為限)。
- (三)校內用餐免費(依實際校內餐廳用餐情形補助)。

第五條 申請手續：

- 一、上網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書暨同意書並列印之(導師需上網填寫意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交至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三個月內之清寒證明正本(具學生姓名)。
 - (二)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申請人及其父母，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備註欄不得省略)。
 - (三)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前一年度)。

第六條 審核：

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第三條申請條件初審後，將合格學生名冊送人文室邀請慈誠懿德會進行家訪並填寫意見，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彙整提交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核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u>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每學年准給七日，該家庭照顧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與事假併計超過十四日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u>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範事由得申請事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p>	<p>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包括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範事由得申請事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p>	<p>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p>
<p>第九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資，<u>連續曠職逾三日(含)或一個月內曠職合計逾六日(含)者</u>，予以免職。</p>	<p>第九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資，曠職<u>累計</u>逾三日(含)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逾<u>五</u>日(含)者，予以免職。</p>	<p>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第 207 次行政會議第 16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之規定：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每學年准給七日，該家庭照顧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與事假併計超過十四日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範事由得申請事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考評紀錄。
- 二、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
 - (一)未住院者，每學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住院者，二學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學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 (四)因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 (五)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要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 三、因本人結婚者，給婚假八日，且須連續一次申請，但教師婚假為十四日，且得於結婚之日前五日至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分次請假，每次至少半日。
- 四、教師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五、女性教職員分娩前後：職員給予產假八星期，含例假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四星期(含例假日)；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假一星期(含例假日)；妊娠二個月(含)以下流產者，給予五日(含例假日)。教師分娩者給予產假四十二日，且不含例假及國定假日，但含寒、暑假；妊娠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予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十四日。女性教職員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五日。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五日，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 六、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假八日。

七、因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喪亡者，給假六日。

八、曾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喪亡者，給假三日。

前項第五款之產假，到職滿半年者，薪資照給，未滿半年者，薪資減半發給，惟假後需至少服務半年，規定日數內薪資照給，假期須一次請足，教師請流產假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分娩假日數。第一項第六、七、八款之喪假，包括奔喪及歸葬，得分次申請，惟應於死亡日起百日內請完，且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日數。

第一項第五款除教師之娩假依該款規定計算外，其餘所稱之娩假、流產假期間如遇星期例假紀念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包括在內，不予扣除。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酌定之：

一、代表本校參加政府或有關機關所召集之會議或活動者。

二、本校資送赴國內外進修或考察在一年以內者。

三、代表本校加政府舉辦之教育活動者。

四、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或其他依法應給公假者。

五、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六、參加政府舉辦（含委辦）與職務有關之專業證照考試，但一種考試限以一次為限。

七、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八、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害或上、下班期間，因交通車禍（附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以致無法工作者。

前項第一至第七款之公假，得按其路程遠近、交通情形酌給路程假。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公、差假作業依本校「教職員工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教職員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校。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附繳慈濟綜合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書。

前項請假之教職員，如遇急病或意外事故，其請假手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為之。

第五條 教職員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校。請病假（生理假除外）應檢附就診證明文件，在三日以上者，應附繳區域級以上或公立醫院診斷書。

前項請假之教職員，如遇急病或意外事故，其請假手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為之。

第六條 除病假外，請假需於事前三日請准得離校，如情況特殊亦需先電話告知單位主管後，轉知人事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以一小時為基數，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其折合日數之標準：教師及職員均以請假滿八小時折為一日。

第七條 事、病假日數，依學年度計算，到職未滿一學年者，按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零碩日數不計。

第八條 請假跨越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得扣除本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於寒暑假期間銷假，而延至開學時再請病假者，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第九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津，連續曠職逾三日(含)或一個月內曠職合計逾六日(含)者，予以免職。

第十條 事、病假逾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款規定期限，在十五日以內按日扣除薪俸，事假一日扣日薪一日，病假一日扣二分之一日薪，超過即予解職或免職，其因特殊事故不能預計假期者，得申請留職停薪，停薪期間，教師以聘約有效期間為準。

第十一條 教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及處理，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補授，或商請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如需支給代課人薪津者，由請假人自理。但因病須療養在二十日以上者得由學校另遴合格人員代課，並報支代課人薪津。

二、教師因公假未滿五日者，所遺課務應設法另定時間補授，五日以上者得由學校另遴合格人員代課，並報支代課人鐘點費，鐘點費由原授課教師自行負擔。

三、教職員病假期滿退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及職務，得由學校另遴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並報支代課或代理人薪津。

四、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商請學校同意委託同事代理，或逕由學校就原有人員中指定代理，不支給代理人津貼。但擔任技術性業務之職員，因分娩患病或公假在二十日以上而無法就原有人員中指定代理時，得報請校長核准，另遴合格人員代理，並報支代理人薪津。

五、連續請假達十日之兼有行政主管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由學校在校內遴員兼代，在一份主管津貼及不重複支領其他主管津貼原則

下，兼代人之主管津貼由原兼任教師之主管津貼中支給二分之一予兼代人，兼任導師職務者請假達五日以上之導師津貼則由兼代人全額支領。

第十二條 代課或代理人待遇之支給，依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代理人每週代課時數以請假人應授時數為準。代課人職位如低於請假人者，應照代課人職位支領鐘點費，代課人所支領鐘點費，一律以代課人本職標準核計。

第十三條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請假悉依其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兼課人員及職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員，不得援照本辦法規定請事假或公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